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98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倬吾

債 務 人 盧俊憲(兼盧春義之繼承人)即永旭機械企業社

一、債務人盧俊憲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盧春義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盧俊憲即永旭機械企業社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55,5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於繼承自被繼承人盧春義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盧俊憲即永旭機械企業社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編 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85,446元	113年10月30日	2.723%	113年12月1日
002		770,107元	113年10月30日	2.723%	113年12月1日

- 0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
- 04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 05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0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